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年度述职报告（孟枫平）

作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参与公司决策，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诚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孟枫平，硕士研究生、教授，现任时代出版独立董事、时代出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安徽农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点负责人，安徽省政协第十三届委员，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职于合肥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自 1994 年 1 月起一直任教于安徽农业大学，目前兼任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拥有丰富的会计、经济、管理等方面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相关情况。

二、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其中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4 次；公司全年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我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亲自出席董事会 2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4 次，出席率 100%，出席股东大会 2 次。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各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公司的各项决策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我未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反对票或弃权票。

（二）发表审查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审查意见时间	发表审查事项
1	2024 年 3 月 21 日	审核事务所独立性声明及年报重大事项说明
2	2024 年 4 月 10 日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2024 年 4 月 23 日	审议时代出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审议时代出版《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关于时代出版<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时代出版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我组织并参加了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每次会议前，我都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相关人员充分沟通，并运用专业知识与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均未投出反对或弃权票。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规范运作，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我参加了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对调整董事会成员组成提供建议供董事会参考。

我参加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时代出版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我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独立董事，时刻与公司审计部门保持沟通，关注公司内部审计状况。我审查了公司审计部2023年审计工作总结和2024年审计工作计划，并与公司内审人员进行了深入沟通，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我在公司内审部门修订《内部审计管理暂行办法》时，积极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促进公司该项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我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进行严格审查，在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年审会计师进驻现场审计之前，我组织年报审计沟通会议，协同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财务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后对审计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跟踪与监督，并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审计工作完成后，通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评估并发表意见。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公司召开了2次业绩说明会，我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代表参加，就公司2023年度、2024年一季度与2024年第

三季度的发展、经营与财务情况，与中小股东进行线上交流，回答投资者问答，让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我也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向股东传递公司经营信息，监督会议流程及决策，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除现场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公司的经营层及财务部门也能够及时地向我们通报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邀请我走进公司办公，让我能够畅通地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能够很好地配合我们开展工作，我与公司日常能够做到双向沟通，履职非常通畅。

2024年3月，我带领公司财务部人员前往所属贸易子公司的供应商开展实地走访，通过询问生产人员、与供应商管理层进行沟通等，并结合生产设备负荷、存货存储量等对供应商生产能力、交货能力等进行科学评估，对供应商背景、运营情况进行充分了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业务运营所必需，定价公允，双方信誉良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利的双赢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 关于定期报告

我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四次定期报告所反映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中所反映的财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持续跟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完善及运行工作，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与运行状况及成果，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及发展需要，对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变更，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中标单位。我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召开会议，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天健事务所及其拟签字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我通过学习独立董事相关各项制度，参加上交所、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防范财务造假、反舞弊履职等多次培训会，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在促进公司规范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尽管在履职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如获取信息的全面性和及时性有待提高，但我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继续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保障。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枫平

2025 年 4 月 12 日